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綜字第109059181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執行「大東夜市營業期間交通疏導勤務」交通管制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、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09年5月7日南市警一交字第109023141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交通管制：

(一)管制路口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臺南監理站側門前分隔島缺口封閉。

(二)管制時段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，每星期一、二、五之18時至24時。

(三)管制方式：

1、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臺南監理站側門前分隔島缺口於上述時段以交通錐、連桿等交通設施實施封閉，禁止車輛通行。

2、道路因車輛或行人臨時通行量顯著增加，或遇突發事故，足使交通陷於停滯或混亂時，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實施調撥車道或禁止、限制車輛或行人通行。

3、管制時間或方式得視人、車疏運情形及實際需求機動調整。

二、本交通管制範圍，請用路人配合提前改道，並依交通疏導人員指揮行車及注意交通安全。

局長 王 銘 德